

磋商文件

(电子化采购服务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2026年网络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ZB202608008

采购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2026 年网络运维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8008

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2026 年网络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 万元

采购需求：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2026 年网络运维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00:00 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 获取方式：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

4. 获取费用：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 提交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上发布。

2. 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无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

于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3. 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 文件获取：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 CA 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数信签移动认证热线：400-700-8088。

②安徽 CA：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6.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7 响应：潜在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响应（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国城路 80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0551-65594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

电 话：17356555750

邮 箱：wn@dxsz.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u>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u>
3.2	采购代理机构	<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询问截止时间	<u>2026年9月4日17点30分</u>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3.7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u>无</u>
14.1	磋商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zc_zb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 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供应商以未加

		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补救。 3. 纸质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版。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u>详见磋商公告</u>								
1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u>								
19.1	磋商时间	<u>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u>								
	磋商地点	<u>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u>								
19.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名及以上</u>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无								
30.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 1.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 （1）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80% 收取。 （2）每个项目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收取。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中标人支付。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100%</td><td>1.20%</td><td>0.80%</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100%	1.20%	0.8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100%	1.20%	0.80%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注：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单价招标项目，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中标金额计算）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4.缴纳时间：按缴费通知单要求			
34.2	质疑期	1.对磋商文件的质疑：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			
		2.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日内；			
		3.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日内。			
34.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16、17356555750			
		电子邮箱：wn@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1室			
35	其他内容				
35.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5.4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5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开展采购活动的各类主体。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力的相关部门。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7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约束和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 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供

应商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供应商查询后自行承诺。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无论何时或何种原因发现并被证实的，均按响应无效处理；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或现场答疑；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进行答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磋商异常及处理

20.1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20.2 继续磋商**的除外）；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其他情形。

20.2 继续磋商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经磋商小组建议、采购人同意，可继续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或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3 最后报价的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最后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的权利，该供应商不参与后续磋商、评审，不参与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34.4 的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提出质疑的要求

34.4.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 被质疑人名称；
-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4.2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34.4.3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质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4.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报采购人予以处理。

-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说明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误后支付剩余款项。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

二、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			
网络安全运维内容	云平台运维	负责私有云平台的远程运维服务，保证云平台的稳定运行和服务质量。日常工作如下： （1）负责每季度对云平台主机、安全等组件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并配合云商及系统方解决平台或系统相关故障； （2）负责规划和管理云平台资源，当现有资源紧张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协调云商处置； （3）负责审核的系统资源需求合理性，并协调对接云商进行资源调整和分配； （4）配合排查云端主机或网络造成的应用故障； （5）配合采购人进行云系统构架和管理制度的建设及优化； （6）提供包括云平台资源运维、性能分析、日志分析、定期检查等服务。	服务输出：《云平台巡检报告》

	机房巡检	负责机房每季度一次的巡检工作，保障机房设备及配套系统正常运行。具体工作如下： （1）机房环境：进行整体状况检查，检查机房的门窗的密闭性，检查机房周围环境有无孔洞，防止鼠害；并对机房环境进行定期整理等。 （2）电气系统：检查配电柜、配电箱、相关仪表、标识、运行参数等，保证电气系统的安全运行；机房区域和监控室内墙面插座、开关以及 PDU 的检查及维护；机房照明及应急照明系统检查及维护。 （3）机房安防系统：对机房监控设备、门禁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内容包括：查看系统的记录、使用情况等以确保系统的稳定、并对部件进行物理检查，通过查看系统的记录，了解系统的使用情况、模拟检查系统的状况，保证系统的稳定。 （4）动环监控系统：对机房内动力环境监控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查看系统的记录，检查系统的使用情况等以确保系统稳定；协助采购人设定告警级别等数据，确保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5）UPS 系统：进行常规检查与维护，检查散热风扇转动，有无异常噪声，运行电路是否正常；检查电源的各相电压，确保电路接点紧固。 （6）消防系统：负责消防系统的定期维护工作，对巡检发现的安全隐患、故障及时处置；检查七氟丙烷的存储压力，压力表指针读数等。 （7）设备及线缆整理：对机房内各类设备、配线架、理线架和线缆的进行维护整理，并对线路标签检查，新增线路及时补充标签。	服务输出： 《机房巡检报告》
	网络安全巡检	每季度对单位的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进行配置核查，日志检查，配置备份等操作。具体要求如下： （1）安全巡检：主要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以及业务系统和操作系统的实际需求制定定制化的巡检表对单位机房内物理环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配置策略等情况进行详细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配置策略足够细化。 （2）日志检查：主要通过分析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是否存在异常日志以及中高级别的预警或告警，提前发现、提前处置。 （3）配置备份：主要针对核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或相关组件进行配置备份，避免由于设备硬件故障无法导出配置，	服务输出： 《安全巡检报告》、《设备配置备份记录》

		导致替换设备无法快速替换使用，影响系统可用性。	
	应用系统安全监测	对单位面向互联网开放的应用系统进行全年全天候安全监测。7X24 小时监测互联网站点，监测内容包括： （1）网站可用性监测：定期检查网站可用性，模拟用户访问定期访问目标网站，如发现网站故障、无法建立连接、状态码异常或网页内容加载超时，触发告警机制。 （2）恶意篡改监测：支持对目标网站进行深度页面探测和周期性监测，自动采集并分析站内页面、外部链接、脚本资源及页面代码，发现疑似篡改植入的敏感内容、暗链、异常外链、网站劫持及网页挂马风险线索；一旦识别出相关风险，可及时生成告警通知，并提供告警详情，辅助快速定位和处置。 （3）DNS 域名监测：支持发现域名新解析的站点、新解析出的子域名、域名所有人新注册的域名、备案主体新备案域名等域名信息，并进行域名状态监测。实时监测域名解析劫持，泛解析，与域名信息变更等监测，发现问题时触发告警。 （4）互联网资产治理：能够通过互联网探测的方式自动化探测发现与识别单位应用资产，自动识别其开放的所有端口服务信息，对应用资产持深度识别开发组成信息，识别规则不少于 8000 种；同时支持根据单位名称，全面发现与之相关的注册与备案域名、IP、微信公众号与小程序等互联网资产，及时掌握互联网资产暴露面情况，减少风险应用暴露。	服务输出： 《安全监测报告》、《漏洞预警报告》
	网络保障	（1）设备配置与维护：每季度对现有网络设备（含交换机、防火墙等关键组件）进行配置检查、调整和协助维护，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2）拓扑结构管理：精细管理网络拓扑结构，优化设备布局与连接方式，确保网络的稳定性、可扩展性及资源利用率。 （3）配置变更支撑：配合单位需求，对后台安全设备及整体安全策略提供日常配置更改、调整服务，保障安全设备持续稳定。 （4）准入策略管理：制定并执行严格的网络准入策略，包括访问控制、身份认证、防火墙规则等，防范未授权访问	服务输出： 《网络保障记录》、《重要时期安全保障记录》（如有）和《保障工作总结报告》

	和恶意攻击。 (5) 安全策略动态维护：安全策略变动时及时进行维护更新；发现安全风险及时预警并协助处置。 (6) 故障响应与修复：常见故障：30 分钟内响应，远程进行处置，远程无法解决的及时协调现场处置确保半个工作日内解决相关故障；复杂故障：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相关建议或临时解决方案，在具备解决条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彻底解决。 (7) 重大活动/会议现场保障：保障期间按需安排专业运维人员远程或现场进行技术支持，确保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8) 重点防护与应急响应：明确重点保护对象，发现攻击或异常行为后立即向对接人汇报，快速利用安全设备进行管控，再开展深入分析、追踪与溯源，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应急演练	服务期内协助单位开展 1 次网络安全相关选题的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单位信息系统遭遇安全性突发紧急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提高应对信息系统安全性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信息系统安全性突发紧急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并以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性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安全标准特制定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提交《应急演练报告》，并根据应急演练结果协助修订《应急预案》。	服务输出：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报告》
应急响应	当发生 WEB 应用通报或出现被黑客入侵、挂马、篡改等安全性事件之后，提供分析、取证、追踪、恢复、协助加固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根据互联网应用服务器操作系统和互联网应用日志的深入分析，发现入侵的痕迹，明确黑客入侵的时间线、IP 地址，定位黑客入侵的方式、利用点，梳理黑客入侵进入应用之后的行为和动作，定位事件发生的具体原因并交付具体的应急响应报告及处置建议。针对分析的结果，清理后门和木马程序，删除黑客上传或生成的垃圾文件，协助修补应用相关漏洞。	服务输出： 《应急响应报告（如有）》
渗透测试	每年 1 次对指定重要业务系统进行渗透测试。主要用于发现主要业务系统可能存在的口令明文传输、暴力破解、认证绕过、SQL 注入、溢出、XSS、目录泄露、敏感文件下载、旁站等等安全问题。发现、验证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并提供针对业务系统安全隐患和漏洞的修复建议，提供的涉及到渗透测试中存在的整改问题进行解答，出具渗透测试报告。	服务输出： 《业务系统渗透测试报告》、《业务系统复测报告》

	漏洞扫描	(1) 主机扫描：服务期内经授权后提供 1 次具备最新规则库的漏洞扫描工具对网络内运行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进行详细漏洞扫描，每个扫描目标需要提供单独的扫描报告，并对所有扫描报告进行人工审核，对扫描结果提出安全加固意见，并协助联系原厂相关单位进行漏洞修复并进行修复后复测，提交《漏洞扫描报告》。 (2) 数据库扫描：针对扫描到的数据库信息，结合现有资产情况与采购人沟通确认需进一步核查的数据库信息，针对数据库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账户及权限、敏感数据的分布情况等。	《漏洞扫描报告》、《漏洞扫描报告复测报告》、《数据库专项检查报告》
	资产梳理及更新	对机房信息化设备资产进行详细梳理，协助完成机房设备出入管理和网络调整。并结合实际状况，梳理机房网络、安全、服务器、存储等核心设备的详细台账，根据实际链路链接情况梳理详细的网络拓扑结构，形成标准化资产文档交付，并进行及时更新维护。	服务输出： 《资产清单》、《网络拓扑》、《机房设备位置摆放图》
	网络数据安全咨询	(1) 内部制度体系修订与完善：协助采购人梳理、修订、完善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运维规范、操作流程等，推动网络安全工作实现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管理。 (2) 网络数据安全咨询：围绕当前现状提供网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完成安全自查、监管检查等相关资料编制工作，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防范各类网络数据安全风险。	服务输出： 《网络数据安全相关制度、规范》、《网络数据安全相关咨询建议》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与要求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高质量地完成相应的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请供应商根据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谨慎报价。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填报人员全员到岗履约，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承诺人员，特殊情况(非主观原因)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人员更换申请，并提供相同或更高资质的人员。

2. 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参与制作人员均需对项目信息、成果等严格保密，并作出相应承诺。未经采购人明确的授权许可，不得擅自发布或使用相关信息。如有违反，必

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须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不得向利益相关人泄露项目信息。

4. 成交供应商须对方案（含成果）不断完善，并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完成，中途由于验收等原因造成的方案修改及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5. 未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许可，双方都不得将磋商响应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需求情况、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 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7. 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全面核查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人员社保、工作履历、项目经历、证书全部材料真实性，可通过社保平台、证书官方查询渠道、项目甲方回访等多种方式核验。

8.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诉，采购人概不负责，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9. 本项目由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磋商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按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服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二、服务内容”“四、其他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 分)	供应商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具有一个在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网络运维或安全维保服务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的，须另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0-15 分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以下处于有效期的任意一类资质证	0-10 分

		书的，得 5 分，满分 10 分： （1）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颁发的：安全运维、风险评估、应急处理、安全集成、数据安全中任一方向服务资质； （2）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CNITSEC）颁发的：安全工程、风险评估、应急处理、灾难恢复中任一方向服务资质； （3）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且达到成熟度等级三级及以上。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	
	人员配备	（一）项目负责人（1 人） 每持有下列一类证书的得 5 分，满分 10 分： 1.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任一方向）； 2. CISP 认证（CISE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O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任一方向）； 3. CISA 认证（安全运维、安全集成、风险管理中任一方向）或 CCRC-DCO 数据合规官认证。 （二）技术负责人（1 人） 每持有下列一类证书的得 5 分，满分 10 分： 1.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任一方向）； 2. CISP 体系认证（CISE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O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任一方向）； 3. CISA 认证（安全运维、安全集成、风险管理中任一方向）。	0-32 分

		（三）网络运维人员 团队人员每持有下列一类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6 分： 1.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及以上证书（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规划设计师任一方向）； 2. CISP 认证（CISE、CISO 任一方向）； 3. CISAW 认证（安全运维、安全集成、风险管理、应急服务、攻防任一方向）。 （四）安全与应急响应人员 团队人员每持有下列一类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6 分： 1. 安全技术类证书（满足其一即可）：OSCP（OffSec 认证渗透测试专家）、CISP-PTE（注册信息安全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S（注册信息安全渗透测试专家）、CISAW（攻防方向）、软考信息安全工程师、CCSC 二级及以上（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任一方向）； 2. 应急响应类证书（满足其一即可）：CISP-IRE 注册应急响应工程师、CISP-IRS 注册应急响应专家、CISAW-应急服务方向、CCSC 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技术方向）。 备注： 1. 需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或者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所有岗位不得兼任； 3. 所有岗位人员均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响应文件提供供应商自 2026 年 5 月 1 日以来为上述人员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4. 项目管理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具备 3 年及以上	
--	--	--	--

		对应岗位相关全职工作经验，响应文件附标准化人员工作履历表，清晰列明任职单位、岗位、工作起止时间、对应项目实施经历。否则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总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提供总体服务方案，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1、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的分析（0-5分）； 2、对事业单位网络运维现状及服务特殊性的分析（0-5分）； 3、技术人员的配备及职责分工，包括人员数量、人员组织管理、人员结构等（0-5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需求对上述内容要点进行逐项综合评审： （1）内容按要点阐述全面详实、实用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5分； （2）内容按要点阐述较全面详实、实用性和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项目的要求，得3分； （3）内容未按要点阐述、实用性和可行性有待改善、不能较好满足项目的要求，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15分
	网络运维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网络运维具体技术和方案： 1、日常运维管理方案（0-5分）：包括但不限于日志管理、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管理、配备的运维工具等； 2、故障处理技术方案（0-5分）：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故障知识库管理以及故障预防措施方案； 3、应急预案及措施（0-5分）：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的安全服务人员技术水平情况，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评估，并提供对应的应急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需求对上述内容要点进行综合评审：	0-15分

		(1) 内容按要点阐述全面详实、实用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2) 内容按要点阐述较全面详实、实用性和可行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项目的要求，得 3 分； (3) 内容未按要点阐述、实用性和可行性有待改善、不能较好满足项目的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工具	供应商如服务过程中可提供24小时自动化运维相关的服务工具，工具具有以下类似功能，每有一项加0.5分，满分3分： 1. 网络资产发现与暴露面监测； 2. 网页恶意篡改监测管理； 3. DNS 域名监测管理； 4. 漏洞管理服务； 5. 应急响应辅助研判支撑； 6. 主机后门检测功能。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上述功能的截图证明。	0-3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 × 10% × 100		

2.2.3 分值汇总

(1) 技术和资信评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到该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取磋商小组各成员技术和资信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和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项目进行_____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

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

；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
（¥ 元），乙方需按国家税法规定开具发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4 _____ .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进
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所
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
条件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
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
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
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
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
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 6.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2026 年度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验收及考核标准

为保障运维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责，依据《2026 年度网络安全运维需求清单》及《供应商资质要求》，特制定本验收与考核标准。本标准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服务响应时效硬性规定（非驻场约定）

故障/事件级别	响应时效	处置要求
一般故障（单点设备异常、个别终端问题、配置错误等）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线上解决	线上无法解决的，须在半天内抵达现场处置，确保 1 个工作日内彻底解决
复杂故障（核心网络中断、安全设备宕机、大面积业务受影响等）	10 分钟内响应，并赶到现场处置	须在 1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具备条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彻底解决
重大安全事件（黑客入侵、数据泄露、勒索病毒、网页篡改等）	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启动应急阻断措施	须在 1 小时内抵达现场，同步开展溯源取证

计时起点：以采购人通过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正式报修并获乙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违约认定：无故超时响应或超时未到场，每次按一般违约处理；事件超时超过约定时限 2 倍以上的，按严重违约处理。

二、服务交付物验收标准

乙方须按需求清单逐项提交服务输出文档，各项交付物须满足以下质量要求：

服务模块	交付物	验收标准
云平台运维	《云平台巡检报告》（每季度）	包含主机/安全组件运行状态、资源使用率分析、异常事件记录、处置结论；需甲方书面确认
机房巡检	《机房巡检报告》（每季度）	覆盖环境、电气、安防、动环、UPS、消防、线缆七大项；问题项附照片及整改建议（如有）；需甲方确认
网络安全巡检	《安全巡检报告》《设备配置备份记录》（每季度）	巡检表逐项签字确认；配置备份文件须可恢复验证；日志分

		析须标注中高级告警及处置结果
应用系统安全监测	《安全监测报告》《漏洞预警报告》（月度/实时）	监测数据可追溯；告警通知须在发现后 30 分钟内发送至甲方对接人
网络保障	《网络保障记录》《重要时期安全保障记录》《保障工作总结报告》	配置变更需经甲方审批；拓扑图更新与实际一致；故障处理记录完整闭环
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报告》（年度 1 次）	演练须模拟真实攻击场景，包含启动、处置、恢复、复盘全流程；修订后的预案须甲方审批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报告》（如有）	须包含攻击时间线、入侵路径、根因分析、后门清理记录、加固建议，可溯源验证
渗透测试	《业务系统渗透测试报告》《业务系统复测报告》（年度 1 次）	覆盖 OWASP Top 10 漏洞类型；所有中高危漏洞须复测确认修复；报告须包含复现步骤
漏洞扫描	《漏洞扫描报告》《复测报告》《数据库专项检查报告》（年度 1 次）	扫描规则库须为当季最新版本；高危漏洞须 100%复核并提供修复验证；针对高危问题应在扫描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醒甲方并配合整改。
资产梳理	《资产清单》《网络拓扑》《机房设备位置摆放图》（首次及变更后）	资产信息准确率 $\geq 99\%$ ；拓扑与实际链路一致；更新周期不超过变更发生后 5 个工作日
数据安全咨询	《网络数据安全相关制度、规范》《咨询建议》	制度修订须经甲方评审通过；咨询建议须具备可操作性

交付时效：所有定期报告在巡检/测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应急类报告须在事件处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超期按一般违约处理。

三、人员履约核查标准

- 1. 到岗核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全部投标承诺人员的社保记录原件（核验后返还）及证书原件备查。甲方有权通过社保平台、证书查询网站、过往项目甲方进行电话回访核实。任何虚假材料，视为严重违约。
- 2. 人员变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岗位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申请，且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擅自更换人员，按严重违约处理。
- 3. 兼任禁止：**项目管理岗、技术负责岗、运维岗、安全与应急响应岗四类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一经发现，按严重违约处理。
- 4. 保密承诺：**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背景调查证明，并签署

保密协议。

四、验收流程

阶段	时间节点	内容
终期验收	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全年服务总结报告（含全部交付物、响应记录、考核自评）。甲方依据本标准进行综合考核打分，出具终期验收结论。
尾款支付	终期验收合格后	依据考核得分确定尾款支付比例（详见第五条）。

中途退出处理：如乙方在服务期内无故单方面终止服务或连续一个月未履行任何实质性运维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考核打分规则与奖惩机制

（一）考核评分体系（满分 100 分）

考核维度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时效	20 分	每发生一次超时响应（线上/到场）扣 2 分；每发生一次超时未到场且无合理解释扣 5 分；扣完为止
交付物质量与时效	15 分	每缺漏一份交付物扣 2 分；每份报告内容不完整或经甲方评审不合格扣 2 分；超期提交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效果与问题解决	20 分	同一故障重复发生（未彻底解决）每次扣 2 分；因运维不当导致业务中断每次扣 5 分；安全事件未及时发现或处置不力每次扣 5～10 分；扣完为止
额外维护任务配合	15 分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无故拖延额外维护任务（如杀毒、重装系统、公安通告整改、测试报告解读等）每次扣 3 分；连续 2 次以上以“繁忙”为由要求延期超过 3 个工作日的，每次额外扣 2 分；扣完为止
人员履约	15 分	发现人员兼任扣 10 分；擅自更换人员每人次扣 10 分；证书过期未及时续证每本扣 10 分；扣完为止
甲方满意度	15 分	由甲方业务部门、信息化管理部门联合评分（优 15 分、良 10 分、中 5 分、差 0 分）

（二）考核结果与奖惩

考核得分	等级	尾款支付比例	续约资格
≥85 分	优秀	支付 100%尾款	可直接续约（甲方有权按原合同条件优先续签下一年度）
70～84 分	良好	支付 100%尾款	可参与下年度正常招标，但无优先

			权。
60~69 分	合格	支付 100%尾款	暂停参与下年度招标——指乙方在下一年度该项目的采购中不具备投标资格，甲方不受理其投标文件。
<60 分	不合格	最多支付 50%尾款，情节严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已付费用中对应未履约部分	列入不良记录，3 年内不得参与——指 3 年内甲方所有采购项目均不接受乙方投标。

（三）一票否决（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因乙方运维失职导致数据泄露、勒索病毒大面积感染或系统瘫痪超过 4 小时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提供虚假人员资质、社保或项目经历材料，或投标承诺人员未实际参与项目履约，由其他人员（含外包人员、临时人员）冒充或代为履约的；
- 将运维服务转包或分包；
- 拒绝配合甲方监管部门（上级主管单位、网信、公安等）的安全检查或整改要求。

六、责任划分与违约责任

（一）责任归属原则

情形	责任方	后果
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或到场，导致故障扩大	乙方	承担扩大部分的直接损失，每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乙方巡检/监测遗漏明显隐患，导致发生安全事件	乙方	承担相应责任，每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2%~5%
乙方处置操作失误（如配置错误、误删策略）导致业务中断	乙方	承担恢复费用及直接业务损失，并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多次拖延甲方提出的杀毒、重装系统、安全检查配合等额外维护请求，造成业务系统带病运行、病毒蔓延或安全风险扩大	乙方	每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0.5%，同一请求经甲方 2 次书面催促仍不响应的，每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1.5%
甲方未及时提供配合（如未授权、未提供账号密码、未确认变更）导致延误	甲方	乙方免责，服务期相应顺延
乙方已提交风险预警或加固建议，甲方未采纳导致事故	甲方	乙方免责
因第三方产品缺陷（如设备固件	双方协商	乙方需尽到及时通报和协调义务，否则承担

漏洞、云平台底层故障）超出乙方能力范围		失职责任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电力中断等不可抗力	双方互不承担	乙方须提供应急恢复建议，尽力减少损失

（二）违约金扣付方式

- 所有违约金从当期服务费或尾款中直接扣除；尾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追偿。
- 因乙方严重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接剩余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处理

1. 双方对服务质量、故障定责存在争议时，可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最终依据，评估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标准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保留对本标准进行合理修订的权利，修订内容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若有异议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3. 本标准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2026 年网络运维服务（ZB202608008）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年__月__日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初审资料		
综合评分资料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2026 年网络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ZB202608008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2026 年网络运维服务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2026 年网络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__ZB202608008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2. 最后承诺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四、磋商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_____ 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4.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有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供应商的具体偏差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符合性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详细评审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

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